

#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闵乡村振兴办〔2024〕1号

## 关于转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 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闵行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

#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文件

闵委发〔2024〕15号



## 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按照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宜居安居现代化主城区的目标，打造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新一轮“三园工程”（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动农民持续增收，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把闵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高到新水平。

## 二、积极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落实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班子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研究成果，贯彻区

委、区政府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专题会精神，把握“将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打造成上海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环境生态宜居、农民富裕增收、乡风文明有序的高地”的总体目标，坚持规划引领、全面策划、稳步推进、长期实施，完善并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郊村单元规划，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稳妥推进大治河南部农民平移集中居住工作，按照规划连片实施、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提升、田成方、树成行、水成网、路相连等要求，由闵粮公司与浦江镇成立合资公司作为示范区建设实施主体，承担具体工作，区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大力支持，各方协同、合力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一）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提升乡村建设水平。2024年遴选光继村推进本市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编制光继村示范村创建方案，进行申报评审，确保获得市级批复，纳入本市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计划；推进村庄设计，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在年内启动项目建设；努力体现示范村在产业发展、风貌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治理能力深化、长效增收机制构建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和示范效应。

（二）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上农投等国资企业的沟通对接，加大对农业科创型企业、农业头部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吸引知名的农业龙头企业在浦江建设展示示范基地、研发基地，发展

农业总部经济。促进农业原始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继续深化与市农科院、交大等科研院所的合作，重点谋划好100亩蔬菜、100亩粮食种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探索生态型农田建设，实践生态型节水抗旱稻种植模式，培育提升好三友种苗、沁弘种业等农业种源型企业，提升蔬菜、水稻优质品种的试验展示和推广能力；同时，依托清美项目引进，谋划推进清美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建设，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上开展优质种源研究实验和示范。探索农业生产组织方式转变，组建浦江镇农投公司，加强农田源头管理，对土地实行统一流转和管理，引入区属国企一闵粮公司，开展合作，实施稻米产业规模化、品牌化生产经营，为实现科技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大治河南部全域实现高标准粮田建设为目标，加快实施建设工作。推进汇中村、光继村、汇南村千亩市级生态型高标准粮田等项目建设，对项目区道路、沟渠、灌排设施等，进行整体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闵行粮食的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和品牌化发展水平。推进清美集团千亩标杆性蔬菜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实现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蔬菜全程智能化生产作业场景，打造成全市单体规模最大的标准化、示范型绿叶菜核心生产基地和蔬菜产业化示范基地，在蔬菜绿色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和蔬菜全产业链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丰伟合作社3000吨蔬菜加工配送中心建设，与正义园艺协同打造万吨区域性综合蔬菜生产加工基地。

（三）研究探索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提升集体经济发展水

平。探索“国有+集体”联动发展模式，由大治河南部6个保留保护村抱团，浦江镇与闵房集团合作，利用“飞地投资”模式，在联川路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园；研究项目开发建设具体路径，以及村镇区投资占比、运营方式、利润分成等项目合作模式，促进项目顺利推进，积极培育村级集体经济造血机制，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村民积极增收。

（四）推进有关基础工作，提升示范区发展质量。结合实际，逐步推进大治河南部区域道路建设、完善和提升相应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研究推进林地建设，进行水环境整治和水质提升，研究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积极做好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相关基础工作。

### 三、高质量建设“绿色田园”，促进农业绿色高效

（五）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压实责任，将种植任务指标分解至每个合作社、每个地块，确保应种尽种，有效完成粮食种植、蔬菜种植等市级下达的任务。推进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围绕农田宜机化改造和智能农机装备配置，在全区新增1600亩（含以上）无人农场建设。守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抓实抓好农残快速检测，加强地产农产品例行监测，持续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促进规模化生产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率达到90%以上。

（六）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发展。加快农产品绿色发展，

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管理模式，稳步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促进绿色食品获证主体 100%做好档案电子化管理；建设 4000 亩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点，加快农业向精品、强链、延链升级。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加强引领性项目策划，片区建设整体进度年底达到 80%以上。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加快已批复在建项目建设，组织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评价，提高项目建成投产效益。

（七）提升农业机械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点建设，推动示范点平均机械化率提升至 65%以上。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工作，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粮食、瓜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产业链上的应用，推动种源、生产、监管等全流程核心数据上链，探索基于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区块链+优质农产品”溯源应用，全区至少形成 1 个应用案例。推进物联网多项技术在农业生产基地、设施设备上的应用普及，以数字技术提升传统设施设备使用价值，拓展数字农业云平台应用场景。

（八）加强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引进。加强统筹联动，拓展工作渠道，促进农业农村招商，推动要素向重点项目和优质主体聚焦，引进项目落地数和资金到位数稳步增长。研究推进马桥 235 亩“茄果类现代智慧农业策源地”项目有关工作，积极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水平。指导 1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2 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的认定，开展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情况统计监测。创新

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培育各类服务主体，着力加强农机、植保、农产品购销服务方面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 四、高标准建设“美丽家园”，促进农村和美宜人

（九）谋划“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依据本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方案要求，结合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研究成果，积极推进筹备本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申报工作，在2024年提交申报、参加评选。进行专题谋划，基本划定申报片区范围；开展摸底调研，梳理各村建设需求，根据创建要求细化任务清单，在编制整体申报方案基础上，细化形成一村一清单；结合实际，对整体方案和各村清单进行调整深化，并提交申报；根据申报流程，配合做好评审等相关工作，争取成功纳入本市第二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范围。

（十）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加快历年集中上楼项目收尾，促进浦江镇、浦锦街道、马桥镇、梅陇镇、颛桥镇已签约项目旧房拆除和复垦验收；同时聚焦“三高两区”区域，推进有意愿农户的集中上楼工作。对规划撤并村分类施策，围绕长期保留规划撤并村房屋更新问题，推广“马桥镇金星村采取村民自治方式开展老旧房屋更新改造”的做法，以及利用危房修缮的政策通道，引导村民更新改造老旧民房；针对浦锦街道上楼抽吸剩余户，在尽量缩小宅基地占地面积的情况下，研究局部试点工作，为改善

居住条件和连片腾地奠定基础。

（十一）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制定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推进浦江镇、马桥镇、华漕镇、梅陇镇、七宝镇、吴泾镇和浦锦街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对标对表，有效完成民心工程任务指标，完成 1500 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序化农村架空杆线 15 公里。持续建设，补短板、促提升，加快推进浦江镇汇红村、苏民村、联民村、群益村，以及浦锦街道芦胜村、浦江村、塘口村共计 7 个村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建设。督导考核、监督检查，保障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成效，遵循政府主导、属地负责、村为主体、村民参与的原则，以“政策支持+考核约束+机制创新”为抓手，完善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的日常管护运行机制；巩固“百日攻坚”期间形成的“多方联动、巡改销项、监督考核”闭环管理体系，落实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

（十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进村内路桥建设管护，促进浦江镇、华漕镇、浦锦街道分别完成 10 公里、1.8 公里、1.2 公里 C 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推动涉农街镇积极实施临河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浦江镇光继路（丰南路—永南路）等约 2.5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以及马桥镇星俞路（星俞路涵洞—北松公路）等约 1.1 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推动涉农街镇积极申报“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推进长者照护之家、乡村公园等建设。完

善农村文化设施，提升农村文化服务水平。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和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农村水体环境质量，深入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汇驰路泵站建设，以及大治河南部截污纳管相关计划编制工作。

## 五、高水平建设“幸福乐园”，促进农民生活富裕

（十三）强化改革驱动。完成全国农村改革拓展试验任务——“探索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体资产、闲置资金的新模式”，总结提炼新模式、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完成农业农村部关于“集体收益分配权继承、退出、抵押、担保”试点任务，激活“沉睡”的权能资源。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有关工作，积极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及住宅。

（十四）推动落实集体经济发展“一镇一方案”。贯彻闵行区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推动街镇的集体资产总量、收益分配总量、净资产、净收益等指标不低于上年度。督促街镇根据上报的“2024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形成项目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时间节点、工作措施、预期目标等，按季度对标对表推进落实，实现集体经济发展“一镇一方案一落实”。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组撤制工作。继续推广“联合经营、飞地抱团、成本价回购、代建代管”等多种发展模式。引导涉农街镇探索居间服务、参股合作等新的发展路径。积极推动集体资产进入流转交易平台实施公开租赁。加强与闵房集团合

作，深入探索“国有+集体”联动模式。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时提出的要求，在全区集体物业中，选择有条件的资源，探索打造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按照《关于持续深化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强村富民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23〕3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区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实施意见，聚焦农村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和生活困难农户，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街镇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形成帮扶合力，进一步提高乡村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十五）加强集体“三资”监管。继续督促街镇加大租金催缴力度，对未收款项通过签订还款计划书、发送催款通知书或者利用司法途径进行催讨。全力以赴提高集体资产出租率，2024年将督促街镇加大招租力度，通过市、区公开交易平台发布空置的集体资产租赁信息，进一步拓宽招租空间。强化线上监管，全面使用“申农码”平台的预警督办、资产巡检、信息公开等功能，通过系统功能使用的全面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三资”监管水平，促使集体资产效益最大化。督促街镇做好集体物业安全工作。

（十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引导农业企业、合作社雇佣本地农民，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促进农民农业就业。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非农就业水平。按照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相关调整方案安排，提高老年农民养老金水平。推动街镇

建立健全镇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共享机制，促进 9 个镇的经济联合社全部完成 2024 年收益分配，指导虹桥镇探索将镇级集体经济收益用于退休农民生活补贴。

（十七）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复制推广基层治理好经验、好做法，如华漕镇“户管家+代理经租”模式、浦江镇汇中村智慧乡村积分制管理模式等。因地制宜推广农村“红色物业”。深化“阳光村务工程”，完善村务公开工作。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推进街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街镇抓好涉稳矛盾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加强管理，消除农村重大事故隐患。优化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指导推动涉农街镇深化积分制管理工作，聚焦人居环境、移风易俗、垃圾分类等村级治理重点难点，抓突破，确保取得积极成效。整合各方力量，通过“试点引领+区域化推进”举措，完善流浪猫 TNR 管理制度，建立“区级部门技术支持+属地政府主动参与+企业公益互助+社区自治共治”多方联动的流浪猫治理“闵行模式”，降低人兽共患病传播风险，促进社会治理精细化。

##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强化区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提升涉农

街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持续深化“班长工程”，加强农村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加强镇村干部培训，提高涉农干部整体素质。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解决农村基层、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

（十九）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实施对涉农街镇的乡村振兴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优化涉农督查检查举措，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加强乡村振兴领域宣传，增强显示度。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形成齐心协力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继续实施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力度。

附件：2024年闵行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 2024 年闵行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一) 确保完成各项底线任务	1	严格保护耕地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切实承担起对本区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任务的主体责任。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促进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梅陇镇、颛桥镇、吴泾镇、浦锦街道等涉农街镇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保护耕地。	12 月底	分管领导： 李金标 科室（单位）负责人： 唐文杰
	2	稳定粮食生产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强化粮食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确保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	区农业农村委	促进浦江镇、马桥镇、颛桥镇、吴泾镇、浦锦街道等涉农街镇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生产面积、产量较上年至少持平。	12 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3	稳定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	落实规模化常年菜田基本保有量总面积不低于 0.5 万亩，扩大季节性菜田规模，保持生产能力稳定，蔬菜播种面积、总产量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数。	区农业农村委	促进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梅陇镇、颛桥镇、吴泾镇、浦锦街道等涉农街镇保持蔬菜生产能力稳定，及时完成任务要求。	12 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一) 确保完成各项底线任务	4	抓好动物疫病防控	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努力确保本区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在浦江镇大治河南部6个保留保护村开展动物防疫达标村创建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春秋防疫期间,各街镇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应免率达到10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各街镇加强对新业态排摸统计,落实新业态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吴泾镇开展动物狂犬病防疫示范镇创建。浦江镇大治河南部6个保留保护村落实措施,加强推进,认真做好动物防疫达标村创建工作。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新波 科室(单位)负责人: 郑华
	5	推进水产绿色养殖	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全区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达到600亩。推进2023年尾水治理项目建设,完成2024年度改造项目的批复立项。	区农业农村委	浦江镇绿色生产方式推广任务610亩,其中,新风村200亩,先进村40亩,汇中村30亩,光继村90亩,汇南村150亩,正义村20亩,永丰村30亩,汇红村30亩,汇西村20亩。浦江镇尾水治理项目建设任务为新风村125.88亩。	11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二)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6	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高标准粮田建设	按照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	区农业农村委	以大治河南部全域实现高标准粮田建设为目标,促进浦江镇加快实施建设工作。推进汇中村、光继村、汇南村千亩市级生态型高标准粮田等项目建设,对项目区道路、沟渠、灌排设施等,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并完成百亩方任务建设。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二) 提升 乡村 产业 发展 水平	7	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清美标杆性蔬菜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根据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研究成果，重点推进清美千亩市级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推动浦江镇完成清美千亩市级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初设方案编制、修改，完成项目评审，取得市级立项批复；启动并完成项目招投标，并召开项目建设启动会；分批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一年；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跟进，指导好企业过渡期生产。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8	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	制定2024年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计划，加强引领性项目的策划，加快推进先行片区建设，片区建设整体进度年底达到80%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推动浦江镇制定2024年度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计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项目招商及建设，确保片区建设整体进度年底达到80%以上。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9	加快农产品绿色发展	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管理模式，稳步提升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年底全区绿色食品认证率达到32%，绿色食品获证主体100%做好档案电子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梅陇镇、颛桥镇、吴泾镇、浦锦街道等涉农街镇持续做好历年已验收绿色基地监管抽检工作，稳步提升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管理水平，促进所有绿色食品获证主体100%做好档案电子化管理。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10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开证率达90%以上。强化监管、监测、执法与农事档案的衔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达到要求，其中农兽药残留不合格率达1%，全年对区内蔬菜、水果、水产品规模化生产主体定量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梅陇镇、颛桥镇、吴泾镇、浦锦街道等涉农街镇主动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对绿色企业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季度全覆盖巡查不少于1次；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率达到90%以上，全年蔬菜、水果、水产品规模化生产主体定量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快速检测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二)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11	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	推进已批复在建项目建设,按时间节点完成招投标、建设、验收及决算工作,到9月底,2021年以前项目完成决算,到年底,2022年项目完成建设、2023年项目开工。组织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评价,提高项目建成投产效益。	区农业农村委	马桥镇:推进红美人柑橘项目归档和项目决算,到9月底,项目完成决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组织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评价,提高项目建成投产效益。其他相关涉农街镇: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组织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评价,提高项目建成投产效益。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12	促进农业农村投资	加强统筹联动,拓展工作渠道,促进农业农村招商,推动要素向重点项目和优质主体聚焦,引进项目落地数和资金到位数稳步增长,增加引进引领性强的项目。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成立工作专班;排摸重点招商地块及意向企业信息;上报年度招商工作计划及具体项目进展;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引进项目落地数和资金到位数高于2023年。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三)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13	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市级部署,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三整理”“两整合”,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模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台有实质性作用。	区规划资源局	根据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研究成果,积极促进浦江镇落实闵行区浦江镇大治河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23—2025),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建设等工作,实现政策、项目、资金聚合。	12月底	分管领导: 李金标 科室(单位)负责人: 唐文杰
	14	加强用地保障	将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集中统筹使用,重点向乡村产业倾斜,支持现代设施农业等发展。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不能为零。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汇总形成《2024年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需求表(乡村振兴项目)》,促进浦江等街镇全力推进好召稼楼城中村改造等产业项目,推动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重点向乡村产业倾斜。	12月底	分管领导: 李金标 科室(单位)负责人: 唐文杰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三) 提升 乡村 建设 水平	15	在浦江镇谋划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	依据本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方案，做好谋划和准备工作，积极申报本市第二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区农业农村委	根据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研究成果，积极筹备本市“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申报，拟于2024年提交申报、参加评选，力争纳入第二批试点范围。促进浦江镇推进落实好有关责任、做好相关工作，专题谋划“五好两宜”试点申报工作，基本划定申报片区范围；开展调研摸底，梳理各村建设需求，并根据创建要求细化任务清单，在整体申报方案基础上，细化形成一村一清单；结合实际，对整体方案和各村清单进行调整深化，并提交申报；根据申报流程，配合做好评审等相关工作。	12月底	分管领导： 朱震宇 科室（单位）负责人： 曾艳波
	16	推进大治河南部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	根据主题教育区委常委会重点调研课题“加快城乡转型，建设大治河南部新时代乡村振兴示范区”研究成果，积极推进本市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申报工作，在2024年顺利完成光继村创建申报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浦江镇会同区有关职能部门完成光继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申报方案编制；推进光继村村庄设计，并配合完成创建方案评审及相应修改调整工作；取得市级批复，将光继村纳入第七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计划；根据平移集中有关规划完善工作的推进情况，结合实际，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推进农民平移集中工作；完成村庄设计并报批；办理项目相关前期手续，在年内启动建设。	12月底	分管领导： 朱震宇 科室（单位）负责人： 曾艳波
	17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加快已签约项目的安置基地建设，开展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房屋建设品质。稳妥开展“三高两区”范围内的农户意愿征询，完成有意愿农户的年度签约任务。	区农业农村委	推进历年项目收尾，促进浦江镇、浦锦街道、马桥镇、梅陇镇、颛桥镇已签约项目旧房拆除和复垦验收，同时聚焦“三高两区”任务，推进浦锦等街镇有意愿农户集中居住任务。	12月底	分管领导： 朱震宇 科室（单位）负责人： 曾艳波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三) 提升 乡村 建设 水平	18	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推进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实行任务进展月调度制度,严格监督检查,加强问题反馈和整改。	区农业农村委	制定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推进浦江镇、马桥镇、华漕镇、梅陇镇、七宝镇、吴泾镇和浦锦街道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巩固“百日攻坚”期间形成的“多方联动、巡改销项、监督考核”闭环管理体系,完善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的日常管护运行机制。	12 月底	分管领导: 朱震宇 科室(单位)负责人: 曾艳波
	19	加强村庄设计	聚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区域等重点区域,全面推进村庄设计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贯彻村庄设计“一张蓝图”干到底,组织参加重点地区、重要节点设计方案的公开征集和设计竞赛。	区规划资源局	根据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申报情况,浦江镇会同区规划资源局认真开展光继村村庄设计有关工作,落实有关任务。	12 月底	分管领导: 琚博珏 科室(单位)负责人: 王帆
	20	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及其他农村地区村内路桥建设管护	巩固村内 D 级严重破损路桥改造工作成效,推进 C 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引导实施临河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建立沿线桥梁结构安全定期检查评定机制,不少于三年一轮。组织参加长效管护星级村市级评定,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	区交通委	浦江镇完成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汇南村 2.91 公里 C 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以及其他区域 7.09 公里 C 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浦锦街道完成 1.2 公里 C 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华漕镇完成 1.8 公里 C 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各涉农街镇积极实施临河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建立沿线桥梁结构安全定期检查评定机制,不少于三年一轮,积极组织参加长效管护星级村市级评定,推进村内道路数字化管理。	12 月底	分管领导: 汤朝华 科室(单位)负责人: 谢彬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三) 提升 乡村 建设 水平	21	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及其他农村地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示范路创建，全区创建示范路不少于5条。	区交通委	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光继路（丰南路—永南路）833米、汇南西路（永南路—召泰路）691米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推进浦江镇西环路（东城一路—闸航路）等约1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推进马桥镇星俞路（星俞路涵洞—北松公路）、富岩路（北松公路—俞塘河）等约1.1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各涉农街镇积极申报“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	12月底	分管领导： 汤朝华 科室（单位）负责人： 谢彬
	22	推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截污纳管有关工作	推进汇驰路泵站建设，保障工程质量，促进2025年完工；推进大治河南部截污纳管相关计划编制工作。	区水务局	浦江镇作为汇驰路污水泵站新建工程项目法人，确保泵站建设平稳有序推进，并根据大治河南部开发需求和项目建设计划，同步推进雨污水管网和泵站建设。	12月底	分管领导： 侯武章 科室（单位）负责人： 颜军
	23	提升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及其他农村地区农村水体环境质量	结合实际逐步提升大治河南部区域河道水质。深入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选树2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集中连片推进中小河道生态修复。实施“水美村庄”行动计划，打造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人水和谐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以及国家级示范工程创建。	区水务局	浦江镇、吴泾镇、马桥镇、华漕镇、新虹街道、浦锦街道需结合往年完成情况，在2024年启动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单元总面积100%、完成总面积不少于80%。浦江镇做好大治河南部区域河道水质逐步提升有关工作。完成吴泾镇和平村、浦江镇汇东村、汇红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选树，对于有条件申报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及国家级示范工程的街镇示范项目给予指导。	12月底	分管领导： 喻文熙 科室（单位）负责人： 孟凡雪
	24	推进乡村长者照护之家建设	建设乡村长者照护之家，为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农村老年人养老习惯、体现农村发展特色、符合农村风土人情的养老照护服务，达到一定专业水准，成为农村老年人的颐养家园。	区民政局	在梅陇镇设置一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梅陇镇做好相关工作，按照长者照护之家建设和服务要求，为本村及周边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12月底	分管领导： 曹颖 科室（单位）负责人： 张丹萍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四) 提升 乡村 治理 水平	25	加强 平安乡村 建设	实现街镇综治中心(社会治理中心、解纷中心等)全覆盖建设,规范设置人民调解室,建立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维护地区社会稳定,化解涉农信访矛盾,不发生被上级通报的涉稳事件。	区委政法委	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街镇持续深化以“平安家园”“平安客厅”“平安联盟”“平安联动”为载体的平安矩阵建设。推进街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矛盾纠纷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促进街镇抓好涉稳矛盾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将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加强涉稳情报信息收集预警,快速高效稳妥处置各类涉稳突发情况,严防发酵升级和引发不良网络舆情。	12月底	分管领导: 吕佳、连琼 科室(单位)负责人: 郑亢亮、沈健
	26	持续提升 乡村治理 能力	推动积分制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在涉农街镇全覆盖。丰富积分内容,从“户外”拓展到“户外”+“户内”,通过民主程序,逐步将人居环境、移风易俗、垃圾分类等村级治理重点难点纳入积分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	优化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推动浦江镇、马桥镇、华漕镇、梅陇镇、七宝镇、吴泾镇和浦锦街道深化积分制管理工作,持续聚焦人居环境、移风易俗、垃圾分类等村级治理重点难点,取得积极成效。	12月底	分管领导: 朱震宇 科室(单位)负责人: 曾艳波
	27	推进农村 精神文明 建设	持续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全年全区推出品牌项目不少于2个,开展文明风尚系列主题活动不少于5场,开展传统节日相关主题活动不少于7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三下乡”等活动数不低于24场;培育“六个我践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不低于15个。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精准服务效能,群众满意率不低于80%。	区文明办	全年7个全国文明村(七宝镇九星村,马桥镇旗忠村、民主村,浦江镇友建村、革新村,浦锦街道芦胜村,吴泾镇和平村)及5个争创村(梅陇镇永联村、马桥镇同心村、华漕镇王泥浜村、吴泾镇新建村、浦江镇勤劳村)推出品牌项目各不少于1个,5个全国文明镇(七宝镇、虹桥镇、莘庄镇、颛桥镇、梅陇镇)及2个争创镇(马桥镇、吴泾镇)开展文明风尚主题活动各不少于1场;8个涉农街镇(浦江镇、吴泾镇、马桥镇、颛桥镇、梅陇镇、七宝镇、华漕镇、浦锦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全年开展“三下乡”等活动数各不低于4场、培育“六个我践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各不低于2个。	12月底	分管领导: 赵铮 科室(单位)负责人: 张玮、帅文靓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四) 提升 乡村 治理 水平	28	建立 流浪猫治理 “闵行 模式”	制定工作计划，整合各方力量，通过“试点引领+区域化推进”，逐步完善流浪猫 TNR 管理制度，形成“区级部门技术支持+属地政府主动参与+企业公益互助+社区自治共治”多方联动的流浪猫治理“闵行模式”。	区农业农村委	街镇指导辖区内居委会开展小区流浪猫绝育、免疫驱虫和标记放归等工作。	12 月底	分管领导： 徐新波 科室（单位）负责人： 郑华
(五) 强化 科技 和改革 双轮 驱动	29	推进 农业科技 创新	加强谋划农业科技创新工作。加大培育农业科技企业力度，重点关注涉农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全区培育 1 家以上涉农科技企业（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区农业农村委、 区科委、区经委	各街镇对辖区内涉农科技企业开展排摸，挖掘潜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做好认定申报指导等工作。	12 月底	分管领导： 茅勤英 科室（单位）负责人： 蒋义海
	30	推动 农业数字化 转型	持续开展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精准报，加强区块链技术在粮食、瓜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产业链上的应用，推动种源、生产、监管等全流程核心数据上链，探索基于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区块链+优质农产品”溯源应用，全区至少形成 1 个应用案例。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街镇对年底考核 A 档生产主体每季度镇级督导 1 次以上，B 档 C 档生产主体每月镇级督导 1 次以上。各涉农街镇配合开展基于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区块链+优质农产品”溯源应用案例建设。	12 月底	分管领导：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31	推进 粮食生产 无人农场 建设	围绕农田宜机化改造和智能农机装备配置，在全区完成 1600 亩（含以上）无人农场建设。强化过程督导和考核验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绩效。	区农业农村委	马桥镇完成市级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创建不少于 1600 亩；浦江镇积极探索区级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和智慧农场相关应用，面积不少于 1000 亩。	12 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32	推进种业 创新发展	落实本市种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扶持优势种业企业发展。加强种子质量监管和执法，市区两级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浦江镇、浦锦街道、华漕镇、吴泾镇、马桥镇、颛桥镇、七宝镇、梅陇镇做好有关工作，促进优势种业企业发展、市区两级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	12 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五) 强化科技 和改革 双轮 驱动	33	强化农业 社会化服务 体系建设	加大培育各类服务主体力度，着力加强农机、植保、农产品购销服务方面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逐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区农业农村委	搭建销售平台，加强农产品购销服务。积极组织参加地产农产品评优品鉴和进社区、进机关等活动，各涉农街镇不少于1次。促进浦江镇、浦锦街道、马桥镇、吴泾镇、颛桥镇加强农机、植保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水稻农机作业、植保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达90%以上。涉农街镇会同区职能部门共同努力，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促进“闵田悦禾”大米、“闵鲜青蔬”蔬菜区域公共品牌销售量较上年提升5%以上。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34	推进 农业保险 高质量发展	优化农业保险政策，扩大保险业务覆盖面，在农业产业、乡村建设、民生保障等领域，因地制宜创新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提高承保理赔效率，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区农业农村委	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梅陇镇、颛桥镇、吴泾镇、浦锦街道等涉农街镇做好有关工作，促进农业保险政策优化、保险业务覆盖面扩大。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35	深化 农村改革	完成全国农村改革拓展试验任务一“探索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体资产、闲置资金的新模式”，总结提炼新模式、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完成农业农村部关于“集体收益分配权继承、退出、抵押、担保”试点任务，激活“沉睡”的权能资源。	区农业农村委	促进各镇、新虹街道、浦锦街道、莘庄工业区探索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体资产、闲置资金，及时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和经验，予以宣传推广。全面试点收益分配权继承、退出等改革试验任务。指导推动梅陇镇完成华一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莘庄镇完成莘北村改革后续管理工作。	12月底	分管领导： 茅勤英 科室（单位）负责人： 蒋义海
(六) 强化农民 增收举 措	36	开展第三轮 农村综合 帮扶工作	出台本区农村综合帮扶实施方案文件，加快推进帮扶项目，完成年度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帮扶。	区农业农村委	各镇（除虹桥镇以外）、新虹街道、浦锦街道需完成年度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开展全覆盖精准帮扶。	12月底	分管领导： 茅勤英 科室（单位）负责人： 蒋义海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涉农街镇任务	时间节点	联系人
(六) 强化农民增收举措	37	促进大治河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及其他农村地区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区镇集体经济发展平台运行效能，落实“一镇一方案”，因地制宜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对集体资产增量、收益分配总量、净资产收益等指标加强考核、开展监测。镇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收益分配共享机制，探索将收益用于城居保人员参保补贴。进一步核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区农业农村委	指导、促进浦江镇探索大治河南部6个村抱团投资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督促各镇、新虹街道、浦锦街道、莘庄工业区落实集体经济发展“一镇一方案”，按照任务清单加快推进。示范推广“联合经营、飞地抱团、成本价回购、代建代管”等多种发展模式，街镇因地制宜推进居间服务、参股合作等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对街镇加强集体资产增量、收益分配总量、净资产收益等指标考核。指导、促进各镇经济联合社完成对村级的收益分配。	12月底	分管领导： 茅勤英 科室（单位）负责人： 蒋义海
	38	加强集体“三资”监管	通过使用“申农码”平台、加强租金催缴与招租、开展审计等措施，进一步强化集体“三资”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督促各街镇全面使用“申农码”平台；加大租金催缴与招租力度，推动集体资产在流转交易平台公开租赁；推动华漕镇、浦江镇完成2023年度审计整改任务；选取华漕镇、吴泾镇、浦江镇、浦锦街道等的未分配村开展审计工作。	12月底	分管领导： 茅勤英 科室（单位）负责人： 蒋义海
	39	夯实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持续增长机制，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	区财政局	各涉农街镇每季度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期且增幅不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认真落实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工作。	12月底	分管领导： 任筱华 科室（单位）负责人： 王憬晶
	40	深化涉农补贴资金监管	深化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加强涉农补贴资金检查，形成权责明确、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实行“制度+科技”“平台+应用”，应用本市涉农补贴资金监管系统，不断提升资金监管效能。	区农业农村委	按照市、区两级要求，深化涉农补贴资金监管，推动各涉农街镇做好本市涉农补贴资金监管系统填报等有关工作，确保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工作程序规范、数据信息准确。	12月底	分管领导： 徐建平 科室（单位）负责人： 崔顺荣
	41	加强乡村振兴统计与信息监测	组织开展促进农民增收等乡村振兴统计工作。挖掘和报送本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推进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运行。	区农业农村委	涉农街镇配合市级部门做好乡村振兴统计工作，做好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挖掘及报送工作；推动浦江镇、马桥镇等的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运行，按照市级要求做好专项调查等工作。	12月底	分管领导： 张曹民 科室（单位）负责人： 袁伟峰

